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**  
**碩士論文期初計畫審查申請書**

請確認下列事項並逐一打勾後，再開始填申請表，謝謝。

- 本學期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將統一於學期初舉行。
- 「論文計畫審查」之內容須包含：(1)研究目的、(2)研究(文獻)回顧、(3)論文架構或章節安排、(4)研究方法與步驟、(5)預期成果、(6)參考書目等項。  
「論文計畫審查」口試完畢後，審查委員當場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評定結果，並有審查意見書存查。若審查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，得申請補考。
- 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五條第四項規定「論文計畫審查」通過後，若擬更換論文題目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重新提出審查。
- 請於公告之論文計畫繳交期限前繳交論文計畫電子檔、學術倫理證明至公告之電子表單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 號	
級 別		聯絡電話	
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名	年 月 日		
所長 簽章	年 月 日		